

##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 (一) 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盛弘股份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预计2018年公司及子公司与关联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以下简称“可立克科技”）、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莞兴康”）、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智佳能”）、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远”）发生日常关联交易。

2018年3月2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方兴先生、盛剑明先生回避表决本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基于关联交易的类型以及额度，此项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 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内容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今年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可立克科技	采购磁性元器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双方协商确定	700 万元	115.48 万元	468.42 万元
	东莞兴康	采购五金结构件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100 万元	13.38 万元	86.10 万元

			双方协商确定			
	深圳智佳能	采购自动化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0万元	0	0
	小计	-	-	1,300万元	128.86万元	554.52万元
向关联人子公司租赁房屋	可立克科技	租赁厂房、宿舍、公寓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50万元	3.8万元	0
	小计	-	-	50万元	3.8万元	0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珠海高远	销售储能设备	参照市场公允价格 双方协商确定	300万元	111万元	0
	小计	-	-	300万元	111万元	0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可立克科技	采购磁性元件	468.42万元	700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2.33	-33.00	上市前审议未披露
	东莞兴康	采购五金结构	86.10万元	300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额0.43	-71.30	上市前审议未披露

		件					
向 关 联 人 销 售 产 品	珠海高 远	销 售 储 能 设备	0	300 万 元	-	-100.00	详见 2017 年 9 月 22 日，巨潮 资 讯 网 ( 2017-010 ) 公 告
公 司 董 事 会 对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实 际 发 生 情 况 与 预 计 存 在 较 大 差 异 的 说 明	2017 年度，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预计的，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实际签订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具有较大的不确定性，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						
公 司 独 立 董 事 对 日 常 关 联 交 易 实 际 发 生 情 况 与 预 计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董事会在召集、召开及做出决议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 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公司关联交 易决策制度审批执行，交易程序符合公司的相关规定；2017 年度关联交易的实际 发生额低于预计总额，是因为公司在预计关联交易额度时是按照双方可能发生业 务的上限预计的，而实际发生额是按照双方签定的销售合同和执行进度确定的， 导致实际发生额较预计额有较大差异；实际发生额未超过年初预计额度，符合公 司的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存 在 较 大 差 异 的 说 明	
---	--

##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 （一）可立克科技

####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76217064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法定代表人：肖铿

注册资本：426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4年3月1日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福永街道桥头社区正中工业厂区7栋1、2、4层

经营期限自：2004-03-01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开发、生产经营高低频变压器、电源产品及相关电子零配件、ADSL话音分离器、电感、滤波器、电路板（不含印刷电路板）、连接器、镇流器及电脑周边产品；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分销、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普通货运；自有物业租赁（艺华花园）。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可立克科技的总资产为114,680.48万元，净资产为83,236.39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92,148.02万元，净利润5,742.14万元。（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与可立克科技发起人之一可立克科技有限公司之股东肖瑾女士为夫妻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可立克科技及其子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交易系正常的生产经营所需，关联方可立克科技是依法存续且正常经营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双方交易合同均有效执行。

## （二）东莞兴康

### 1、基本情况

名称：东莞市兴康机电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900566640883H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明军

注册资本：15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0年12月14日

住所：东莞市横沥镇六甲村应头工业区朝阳路3号

经营期限自：2010-12-14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研发、设计、制造、销售：通用机械、电子产品、汽车零配件、通信设备及配件、新能源产品、光机电产品、安防设备、五金产品；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东莞兴康的总资产为6,989.11万元，净资产为1,480.53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13,682.80万元，净利润356.77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东莞兴康持股5%以上股东盛剑青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之胞兄，东莞兴康持股5%以上股东项勇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兴先生之妹夫，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东莞兴康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东莞兴康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三）深圳智佳能

#### 1、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智佳能自动化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750498223Q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昆明

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3年7月7日

住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大布头330号B栋

经营期限自：2003-07-07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锂电池负压压床、高温加压、容量压床、OCV测试、DCIR及配组、分选等集成设备；智能自动化物流设备；RGV、货架等仓储设备；锂电池专用非标设备；电池设备；手机玻璃设备；电子生产设备。电气控制系统；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及销售；知识产权代理；信息技术系统；计算机应用软件的研发与销售；计算机系统工程的设计与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MES生产管理软件的研发与销售；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锂电池负压压床、高温加压、容量压床、OCV测试、DCIR及配组、分选等集成设备；智能自动化物流设备；RGV、货架等仓储设备；锂电池专用非标设备；电池PACK设备；手机玻璃设备；电子生产设备的加工及生产。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深圳智佳能的总资产为2,945.90万元，净资产为555.41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3,539.90万元，净利润90.76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盛剑明先生持有深圳智佳能59%的股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深圳智佳能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深圳智佳能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四）珠海高远**

##### **1、基本情况**

名称：珠海高远电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400MA4UQKGL1T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利浩

注册资本：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6年6月13日

住所：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港乐路8号B区厂房第1层第1018单元

经营期限自：2016-06-13至无固定期限

经营范围：购电、热、冷、汽、水；售电、热、冷、汽、水；新能源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合同能源管理；综合节能和用电咨询；电力项目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供电管网、供水管网的投资建设、运营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珠海高远的总资产为4,971.19万元，净资产为4,919.29万元；2017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为218.75万元，净利润-34.68万元。（未经审计）

##### **2.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持有其7%股权并向其委派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规定，公司与珠海高远发生的交易属于关联交易。

##### **3. 履约能力分析**

珠海高远依法存续且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良好，在日常交易中均能严格履行合同约定，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

####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以上关联交易均因公司日常经营所需而发生。

（2）以上关联交易均以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价格按以下方式确认：

①各项商品采购、租赁房屋定价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的服务或商品的价格或收费标准；

②销售商品的价格不偏离任何向独立第三方提供同类商品的价格，基于同一报价机制收费；

③各方具体关联交易的付款和结算方式由各方根据合同约定或交易习惯确定；

④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中不时发生，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根据业务开展需要，在上述预计的2018年日常关联交易范围内，签订有关协议/合同。

## 2.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在实际发生时均以书面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 四、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

2、交易价格均依据市场公允价格公平、合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3、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本次预计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经营需要所进行的合理预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对于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均基于公司正常经营活动发生，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关联交易定价依据公允、合理，遵循市场公平交易原则，且均已履行了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中规定的批准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所预计的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是公司日常经营产生的必须事项，按照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不会对公司独立性产生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七、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盛弘股份 2018 年度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发展需要，未导致公司对关联方形成依赖，未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未对公司本期及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该等日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未损害股东利益。上述预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和同意的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八、备查文件

1.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2.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4. 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核查意见》。

深圳市盛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